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时间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在厅门户网站（<http://www.fjjt.gov.cn>）予以全文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邮政编码：350001；咨询电话：0591-8707750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1.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印发《关于全面贯彻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指导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2.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印发省、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公布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网购式”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和审批 APP 上线，80%的省级交通运输事项实现“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办理、快递送达”全程网办，今年累计办件超 4300 件，做到线上全程公告审批服务事项进展，方便企业和群众实时监督。

3. “双随机一公开”。印发《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组织补充完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对现行的“双随机”抽查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并与相关平台实现对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的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实施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均依法公示。

4. 信用信息归集与公开。初步建成全省交通行业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全省交通行业行政许可、综合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归集 338 万余条，在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公开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征集、验证、查询的内容和方式，及时发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期间，集中公布一批诚实守信典型名单，曝光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案例。根据国家和部省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及对应的红黑名单，每月向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奖惩情况，共向交通运输部报送联合奖惩成效清单 243 件。

5. “四好农村公路”及扶贫信息公开。联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评办法》，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公开制度纳入考评指标。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标准、管理监督单位、资金补助情况主要信息实施在建设现场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举报，在全国率先全面建立“路长制”和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加大乡村道专管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普及工程质量监督要点、技术常识，发挥专管员和群众在建设质量监督方面的作用。做好扶贫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资金等公开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量单位按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6. 降费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督促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清单外另设收费项目。对 40 家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企业开展抽查，重点检查港口经营人、港口服务企业收费公开等情况，责令不合格的被检查企业限期整改。印发《进一步加强引航管理工作方案》，推行“阳光引航”，加强引航服务质量建设，通过挂牌上船服务、服务信息卡、引航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提高引航员服务意识和质量。

7. 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开展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改造工作，制定《服务区形象识别应用分册》，统一标牌和引导标识的设置。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项目、公共卫生间、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全面部署服务区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系统，及时回应公众出行需求。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机动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在全省机动车维修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培训班中对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贯培训，让行业管理部门和维修企业了解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有关政策。以微信公众号“闽运易行”等第三方出行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机融合多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实现客票信息查询、定制客运服务、跨方式出行规划、联程客票代购等“一站式”。

8. **应急信息发布。**推广应用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实现与部路网中心和高速公路、公路、港航、运管等分中心信息系统及水利、气象、省应急办等外单位系统的信息对接，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的实时报告、处置。

9、我厅承办的 95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32 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1. 组织厅直属单位网站迁移整合至厅网站，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网站管理的通知》，从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网站建设及分工、子站管理分工、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等多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促进厅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建设管理运行。

2. 福建省交通运输 12328 系统接入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办理交通运输系统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工作，切实提升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和效率，制定《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内部工作流程》。

3. 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厅机关各处室、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厅直单位绩效考核体系。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对《福建省实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裁量意见（试行）》、《福建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

《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等政策进行同步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0	67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0	减 10 项	69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	增 4 项	12
行政强制	2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减 1 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个	487.5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5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1	1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4	0	0	0	1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不够明确，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信息督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对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的监督指导机制尚不健全。

下一步将更加重视与公众的互动沟通，开展交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督查工作，持续推动交通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